黄克普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9-12-07

浏览: 121次

 \bigcirc

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黔0522刑初316号

公诉机关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克普,男,1966年8月30日出生,贵州省大方县人。因本案于2018年1月7日被毕节市公安局百里杜鹃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现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月22日被毕节市公安局百里杜鹃分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6日被依法逮捕。现押于黔西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罗斌,贵州卓蓉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定辩护人陈林,贵州卓蓉律师事务所律师。

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检察院以黔县检百管公诉刑诉(2018)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克普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8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在审理过程中,黔西县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1月19日以补充侦查为由,建议本院延期审理,黔西县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后再次移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礼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克普及其指定辩护人罗斌、陈林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7年下半年,江西水建建设集团承包了百里杜鹃大水乡的组组通公路建设工程,工程由熊某1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因建设需要占用了被告人黄克普的土地。2018年1月1日,黄克普打电话给熊某1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黄克普便在没有事实依据的前提下使用手机编造了主要内容为"贵州省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都是豆腐渣工程!百里杜鹃管理区大水乡所有组组通公路工程都是偷工减料的豆腐渣工程!"的虚假信息,并在新浪微博和百度贴吧上以网名为"经济学人士"和"我从梦里夹"的虚拟身份发布该信息。该虚假信息发布后,引起了大量网民阅读,并直接造成了百里杜鹃大水乡组组通公路工程停工,相关部门介入调查核实情况,造成了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经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被告人黄克普持有的手机为发布该虚假信息的手机。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克普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黄克普提出其未编造、发布虚假信息,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黄克普的行为未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 2017年下半年, 江西水建建设集团承建百里杜鹃大水乡的"组 组通"公路建设工程,该工程由熊某1负责实施。2017年12月27日,被告人黄克普 "以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其土地"为由向熊某1索赔未果。2018年1月1日,黄克普使 用其手机编造题为"贵州省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百里杜鹃 管理区大水乡所有组组通公路工程都是偷工减料的豆腐渣工程!"的虚假信息, 并在新浪微博和百度贴吧上以网名为"经济学人士"和"我从梦里夹"的虚拟身 份发布该信息。该虚假信息发布后,引起了大量网民阅读,阅读量达2529次。为 此,百里杜鹃管理委员会宣传部门、大水乡政府分别于2018年1月4日、8日召开专 题会议,制定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毕节市交通局等部门组织质检人员重点对该 乡已完工项目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质量检测,百里杜鹃管理区交通局、大水乡政 府抽调工作人员配合调查核实情况及质量检测。经检测该路面宽度、厚度及混凝 土强度三个指标均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因被告人黄克普在新浪微博 和百度贴吧发布"贵州省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百里杜鹃管 理区大水乡所有组组通公路工程都是偷工减料的豆腐渣工程!"的虚假信息,致 使大水乡"组组通"公路工程停工待查,百里杜鹃管理区交通局、大水乡政府的 其他工作受到影响,对国家机关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经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 心鉴定, 送給的被告人黄克普持有的手机为发布该虚假信息的手机。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被告人黄克普的供述:我没有结过婚,家里没有其他人,就我一个人居住。我现在的手机和手机号码147××××8393大约使用有四个多月了,我之前在黔西县水西大道办过一张联通卡,记不得电话号码了,大约用了个把月因欠费我就没有用了。没有其他人使用过我的手机和手机号码,我注册了一个叫"诚信梦爷"的网名。2017年12月20多号,我在百里杜鹃吧使用"诚信梦爷"的网名发表了一篇关于"百里杜鹃大水乡组组通公路熊某1承包的部分几乎都是豆腐渣工程"

文某,发表了两个小时以后我就删除了这篇文某,过了个把星期,我在百度上随意搜索,无意间看见"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都是豆腐渣工程"的文某,这篇文某的前半部分不是我写的,后半部分内容是复制我发表的内容,只是经过修改过的,我把这篇文某复制后保存在我的手机短信箱里。"我从梦里夹"、"经济学人士"这两个网名不是我注册的,我也没有使用过。我并不认识熊某1,我在修建的组组通公路旁看见有公示牌,上面有关于修路的规格和标准,是熊某1负责。我通过短信联系过熊某1,向他追要土地赔偿款的事情,但他没有回复我。我还用卷尺量过,报的是八公分,但只有两三公分,甚至有的地方还没有两三公分。我发表这些言论的目的主要是讨论和研究。2013年的时候,我发表过关于民政方面的帖子,民政局、大水乡政府和公安机关联合对我进行训诫,我也认识到我的过错,后来就没有发表过类似的言论了。

2、证人熊某1的证实: 2017年12月27日, 有一个叫黄克普的人用 147××××8393的号码打电话给我,问我是不是江西省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修 路的负责人,他说我们修路施工场的蓄水池占到大水乡箐山村的土地,叫我拿钱 处理。还发了一条消息内容大致是说我们修路的施工场地占了箐山村的土地,他 要求我拿钱给他。过了一两天,我就请我姐夫陈某去找黄克普处理这件事,黄克 普称我们修路施工场地占到箐山村的土地,叫我们拿钱赔偿他,当时陈某就问他 要多少钱,他说一两百元谈都不要谈。2018年1月1日,黄克普一直给我打电话, 我感觉他是喝酒了的,我就叫何某某打电话劝劝他,给他讲清楚修路施工场地占 到的地已经赔偿给别人, 何某某给他打电话后他就没有联系我了。当时我们施工 场地是营山村村委会协调的,还说是给我们无偿使用,后来那户人家反悔,我们 也积极主动协调补偿了6000元。黄克普说我们用挖机挖的一个小水坑占到他的土 地,但水坑那里是不是黄克普家的地我不清楚。网上出现黄克普发的这些信息 后,百里杜鹃交通局叫我停工,让我第二天组织工人抬检测机器来,等检测合格 后才能恢复施工。后我就带着工人陪着检测人员对我在大水乡、仁和乡和黄泥乡 修的70.99公里组组通公路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测,检测了3天才完成,结果是全部 合格。百里杜鹃交通局才通知我们复工,并要我们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按时完 工。之后我们白天黑夜加班才按时完工。但是加班增加了我们成本。我们江西省 水建建设有限公司经过百里杜鹃政府部门的核查和检验,我们做的大水乡组组通 公路全部合格,网上发布的信息是虚假信息,损坏了我们江西省水建建设有限公 司的名誉,导致我们公司在百里杜鹃管理区其他地方组组通公路的建设工作全部

被暂停,等待交通局检验合格后再施工,影响施工工期,同时牵扯我们公司大量人力配合毕节市纪委对大水乡全部组组通公路的核查检测,这段期间我们其他工作都无法正常开展。我们公司没有拖欠过农民工工资。

- 3、证人陈某的证实: 2017年12月30日,熊某1打电话叫我去找大水乡箐山村大石组的黄克普处理事情,黄克普说我们修路用的施工场占了他的土地,要求赔偿。我就打电话约黄克普在箐山村大石组我们施工的搅拌场那里见面,黄克普说我们在那里挖的一个小水坑占了他的一部分土地,要我们赔偿他,我就说一两百元我可以做主,多了就不行,结果没有谈成我就离开了。
- 4、证人樊某的证实:我是箐山村的村主任,黄克普是我们村的低保户,平时好吃懒做,对政府不满,经常在网上乱发布一些信息,需要救助不到箐山村村委会反映,经常直接去大水乡政府和百里杜鹃管理区民政局索要救助,箐山村村民基本都不和他打交道。新浪微博网名"经济学人士"发布"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部都是豆腐渣工程"这个消息后,箐山村修的组组通公路经过上级检验全部是合格的,网上这个信息对我们村公路建设工作的全部否认,抹黑我们村的名誉。
- 5、证人黄某1的证实: 我是大水乡政府副乡长,百度贴吧一个网名叫"我从梦里夹"的网友发布"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部都是豆腐渣工程"的事情我知道的,内容主要是大水乡修的组组通水泥路偷工减料,是豆腐渣工程,给承包方修路的价格过高等问题。我先是在百度贴吧上看见,后来听说新浪微博上也有人发布,内容基本相同,不知道是不是同一人所发。这条贴吧有4人跟帖回复,是否被他人转发我不清楚。这条消息是2018年1月1日11时42分发表的,我是2018年1月4日上午才看见的。大水乡修的组组通水泥路质量由交通局负责,因为我分管大水乡的交通管理工作,我知道该网友反映的施工方逃跑、招投标未依法竞标等问题是不属实的。这个信息影响大水乡组组通公路建设工作的正常开展,工程推进滞后,影响大水乡组组通公路建设工期,抹黑大水乡的形象和名誉。同时还分散我们的精力来配合上级部门核查网上反映的问题,影响我们乡其他工作的开展。
- 6、证人张某的证实:我现在是大水乡宣传委员,已在大水乡工作五年,之前负责民政工作,黄克普是民政救助对象。多年来黄克普一直是大水乡的低保户,几乎每年民政慰问都涉及关心黄克普,他居住的房屋都是2014年乡党委政府协调民政局出资约7000元修缮加固给他居住的。2018年1月1日新浪网民"经济学人

士"发布了"贵州省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的网帖,后我们发现在百度贴吧里面网名为"我从梦里夹"网友发布的名为"贵州省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的网帖,根据以往我们了解的情况,初步判断为黄克普所发。该消息发布后大水乡的组组通公路经上级部门来检验核实全部是合格的,大水乡政府启动了网络舆情处置预案,乡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开会研究处置,这个虚假消息严重损害了大水乡政府的名誉和形象,同时耗费大水乡大量工作人员配合上级检验核实大水乡组组通公路的质量,影响乡政府其他工作的正常开展。

- 7、证人杨某的证实: 2018年1月2日,百里杜鹃党工委打电话给百里杜鹃交通局,交通局给我说有人在网上发帖的事情,并把发帖的内容转发给我,内容是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百里杜鹃大水乡组组通公路修建中偷工减料,工程以高价承包,未经过正规招投标形式发包等。发帖主要是发表在百里杜鹃百度贴吧,对政府有舆论影响,对贵州省的脱贫攻坚是一种打击,与事实不符。我负责的组组通工程是百里杜鹃交通局在市里面组织招投标后实施的工程。
- 8、证人陈某的证实:我是大水乡政府党政办副主任,黄克普是大水乡低保供养对象,没有结过婚也没有子女,每月政府给予他补助294元。他和寨邻关系不好,平时什么都不做就喜欢在网上乱发表言论。"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在网上发表后,毕节市纪委领导来我们大水乡核查情况,我们乡大部分领导和工作人员都在配合核查工作,其他工作都停下来,前后一共四天时间,最后核查下来我们乡建设的组组通公路全部合格,网上这个信息严重抹黑了大水乡名誉和形象,影响了我们工作的正常开展。
- 9、证人叶某的证实: 黄克普一直都是一个人生活,好吃懒做吃国家低保。黄克普是高中生,一直没结婚,也没子女。好吃懒做,脾气古怪,和村民关系不好,和兄弟黄某3关系也不好。经常到大水乡政府和上级机关去要救助,时常在村里搞破坏,平时邻里结婚摆酒席,他去弄断人家的水管,仗着自己生病,别人不敢打他。
- 10、证人黄某2的证实: 2018年1月1日百度贴吧网民"我从梦里夹"在网上发布"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的文某抹黑了我们交通局的形象,网上发布的信息是不实的,损坏了我们的名誉,我们正在百里杜鹃管理区仁和乡实施的两条组组通公路被要求停工检测,影响施工进度。同时,耗费

我们大量人力配合毕节市纪委对大水乡全部组组通公路的核查检测前后共四天, 这期间很多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毕节市交通局质监站下来核查检测我们大水乡的组组通公路,最后检测结果为合格。

- 11、提取笔录及图片:证实办案民警依法对熊某1的授权委托书、租地协议、 短信息进行提取。并提取了陈某和黄克普商谈赔偿事宜时的现场照片。
- 12、检查笔录、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证实办案民警依法对被告人黄克普的人身进行检查,未发现其身体有受伤部位;在检查过程中,黄克普将其身上携带的一部联想牌K30-T型智能手机躲藏在床上,民警从其床被下发现该手机,对该手机依法扣押;办案民警依法对被告人黄克普在百里杜鹃大水乡箐山村的家中进行检查,发现黄克普床头有一部手机,床上、床头柜里发现大量记录其在百里杜鹃、黔西贴吧等发布帖子的纸片。
- 13、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百里杜鹃黄克普寻衅滋事"案说明函复:证实该公司反馈,昵称"经济学人士"的注册信息绑定手机号为147××××8393,微博注册时间是2014年2月19日,该昵称在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5日的微博内容以光盘形式提交毕节市公安局百里杜鹃分局。
- 14、开户信息:证实2016年5月4日,被告人黄克普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毕节市分公司办理手机号码155××××4117的开户;黄克普的手机号码为147××××8393的手机在2017年5月1日开户。
- 15、流量话单:证实被告人黄克普手机号码为147××××8393的手机在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6日期间使用流量的情况。
- 16、贵州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及通知书:证实检材为白色 "LENOVO"牌手机,型号为"K30-T",串号(IMEI)有2个分别为 "866022028547575"、"866022028547583",内有SIM卡1张,未知品牌MicroSD卡1张,该手机检出信息数据31626条、文件40261个;该结论已告知被告人黄克普。
- 17、网络截图:证实微博昵称为"经济学人士"的网友1月1日在网上发布"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的文某,阅读量2529次;2018年1月4日百度贴吧名称为"我从梦里夹"的网友在李毅吧发布"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的文某。
- 18、毕节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关于对新浪微博"经济学人士"、百度贴吧"我从梦里夹"虚拟身份的落地说明:证实结合对黄克普手机进行数据提取,在其手

机内提取到涉及"经济学人士"、"我从梦里夹"的相关ID号和昵称,即认定新浪微博网民"经济学人士"、百度贴吧网民"我从梦里夹"即同一身份信息黄克普,身份证号:。

- 19、毕节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关于新浪微博网民"经济学人士"的落地关联情况说明:证实根据网络取证数据、第三方数据(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取的注册信息及发布内容)、手机取证数据、时空关联数据的交叉固定,新浪微博网民"经济学人士"即固定为:黄克普,身份证号:,手机号:147××××8393。
- 20、毕节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关于百度贴吧网民"我从梦里夹"的落地关联情况说明:证实根据网络取证数据、第三方数据(百度公司调取的注册信息及发布内容)、手机取证数据、时空关联数据的交叉固定,百度贴吧网民"我从梦里夹"与新浪微博网民"经济学人士"轨迹交叉,即固定为:黄克普,身份证号:。
- 21、投标文件:证实江西省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组组通"农村公路项目设计施工投标。
- 22、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组组通"农村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备案资料:证实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组组通"农村公路设计施工工程对外公开招标的过程。
 - 23、收条及借条:证实熊某1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工程各项支出的情况。
- 24、百度贴吧查询说明、发帖纪录:证实网友"我从梦里夹"于2018年1月1日在网上发布"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的帖子; "我从梦里夹"绑定手机号为155××××4117,注册时间为2016年6月1日。
- 25、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补正书:证实从手机中共检索出数据47670条,其中短信息5752条、百度贴吧2075条、新浪微博×××条;从手机"百度贴吧"软件中检索出账号"我从梦里夹/25×××84"账号,最近登录时间为"2018-01-0509:39:16",与从百度公司调取的账号
- "25×××84"为同一账号,从手机"新浪微博"中检索恢复出账号
- " $147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8393$ "、昵称为"经济学人士"、账户ID为" $50 \times \times \times 47$ ",与从新浪公司调取的账号" $50 \times \times \times 47$ "为同一账号。
- 26、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司函及贵州百里杜鹃公安(分)局关于对黄克普寻衅滋事案鉴定意见书作出说明:证实送检手机为百度贴吧账号"我从梦里夹

(25×××84)"、新浪微博账号"经济学人士(50×××47)"使用和发布"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内容的设备。

- 27、百里杜鹃大水乡党政办收文处理笺、中共百里杜鹃工委宣传部网络舆情处理笺:证实2018年1月3日中共百里杜鹃工委宣传部、百里杜鹃大水乡党政办分别对网名为"我从梦里夹"于2018年1月1日在百度贴吧及新浪微博上发布的"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的信息进行处理的情况。
- 28、大水乡党委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证实2018年1月4日该乡就"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网贴处置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决定对该网帖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并形成书面的答复意见;同时,对涉及大水乡的网络舆情信息进行排查处置;各村立即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建立台账,对排查出来的影响全乡发展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分析研判解决,有针对性地明确人员开展后续处置工作,防止矛盾纠纷事态扩大;各村充分利用"大喇叭"、村务公开宣传栏等,结合"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开展讲习,利用赶集日,印制法律法规、惠民政策等宣传小册子向广大群众发放,引导群众合理反应诉求。
- 29、网络舆情预警信息:证实2018年1月5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网信办对于被告人黄克普在百度贴吧"百里杜鹃吧"上发布的"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一事进行信息通报,截至5日15时百度贴吧"李某吧"等转发14条,已开展专项应急处置工作。
- 30、大水乡人民政府报告:证实该乡于2018年1月6日向百里杜鹃宣传部报告网络上反映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都是豆腐渣工程一案,经核实,针对该网贴反映的情况,介绍该乡组组通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管控、按规定工程招投标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施工方逃跑问题进行了报告。
- 31、毕节市交通局关于百里杜鹃管理区大水乡2017年农村"组组通"公路建设项目水泥混凝土路面质量检测报告:证实经毕节市交通局于2018年1月6日至8日安排市公路处、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共同对百里杜鹃管理区2017农村"组组通"公路建设项目进行抽查,重点对大水乡已完工项目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质量检测,本次检测的路面宽度、厚度及混凝土强度三个指标均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 32、中共百里杜鹃管理区工委宣传部专题会议纪要:证实2018年1月8日宣传部召开专题会议对黄克普发布信息进行处理的相关情况。

- 33、百里杜鹃公安分局舆情处置情况:证实该局发现百度贴吧网民"我从梦里夹"和新浪微博网民"经济学人士"分别发布"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网贴,其中新浪微博网民"经济学人士"发布两条"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网贴阅读点击量共2529次。经核查该"我从梦里夹"和新浪微博网民"经济学人士"均为黄克普。为收集固定证据,侦查人员对网上贴文进行了网页截图和下载。
- 34、百里杜鹃管理区交通局情况说明:证实百里杜鹃管理区交通局因百度贴吧网民"我从梦里夹"和新浪微博网民"经济学人士"在网上发布的信息。经毕节市纪委、毕节市交通局质监站等部门实地核实检验,百里杜鹃管理区大水乡组组通公路全部合格,网上反映的信息不实,由于该不实信息的发出,严重抹黑了该局形象和名誉,导致该工程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并严重影响该局其他工作的正常开展。
- 36、大水乡人民政府情况说明:证实大水乡人民政府因百度贴吧网民"我从梦里夹"和新浪微博网民"经济学人士"在网上发布的信息导致组组通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推进滞后,延误工期,严重影响该乡工作开展。同时经有关部门及本乡核实,该信息不实,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并给我乡形象和名誉抹黑,尤其是给负责修建组组通公路工作的同志造成心理负担。
- 37、关于对大水乡舆情信息迟报问题的情况通报:证实2018年1月9日百里杜鹃管理区宣传部对被告人黄克普在网络上发布"贵州省的乡村、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百里杜鹃管理区大水乡所有组组通公路工程都是偷工减料的豆腐渣工程"信息进行处理的相关情况。
- 38、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执行回执:证实2018年1月7日,被告人黄克普因本案被行政拘留十五日。
- 39、情况说明:证实黄某3不配合取证、杨某因被判处刑罚故未能采集上述证 人笔录。
- 40、手机及光盘七张:证实侦查人员在扣押的被告人黄克普使用的作案手机中提取相关电子数据并制作成光盘。
- 41、归案情况说明:证实2018年1月6日,被告人黄克普在大水乡箐山村大石组家中因本案被大水乡派出所民警传唤到毕节市公安局百里杜鹃分局办案中心询问,并被行政拘留十五日,1月22日转为刑事拘留。
 - 42、户籍信息:证实被告人黄克普的个人基本情况。

文书全文 2020/7/3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克普无视国家法律,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混淆视听,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 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罪,应当判处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成立, 应予确认。关于被告人黄 克普所提其未编造、发布虚假信息,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解理由:及其辩护人 所提被告人黄克普的行为未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护意 见。经查,根据有证人熊某1、黄某2、陈某、杨某、张某、黄某1等人的证言、提 取笔录、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司法鉴定意见书、 开户信息、会议纪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黄克普以"经济学人士"、 "我从梦里夹"等网络虚拟身份在新浪微博、百度贴吧内发布"贵州省的乡村、 组组通公路几乎全都是豆腐渣工程"的虚假信息,其针对不特定多人编造发布扰 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虚假信息,引起所在地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开展 专项应急处置工作,采取重大举措,同时也引起大量网民点击浏览,混淆视听, 扰乱了当地的生产、工作秩序,对国家机关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造成公共秩 序严重混乱, 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故对此辩护意见, 本院不予采 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黄克普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扣除因本案被行政拘留的十五日。即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19年7月6日 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 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 本二份。

> 审判 长 刘兴 人民陪审员 罗祥英 人民陪审员 杨章国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周贵溪